

证券代码：871856

证券简称：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业务发展，本公司拟以 7,226.08 万元收购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西万象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万象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

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7,226.08 万元，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审字【2024】0037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665,035,487.79 元，净资产为 48,550,167.88 元。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 20% 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7%、148.84%。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法定代表人：王延斌

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蟠秀路469弄11号B1栋9F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1幢11层Q区1115室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7,226.08 万元。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以江西万象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20,320,597.51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定价遵照公平协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江西万象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6% 的股权、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持有的江西万象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 的股权，合计 2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226.08 万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收购江西万象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

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保证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万象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收购布局。同时通过合并财务报表，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